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6/30)通过]

2016/17.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还回顾其均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和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¹ 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应对措施的关键考虑因素，并注意到该办公室在就特别是少年司法背景下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使用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

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题为“罪犯与被害人：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恢复性司法进行的讨论情况，³

¹ 刑法手册丛书，《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15)。

²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³ 见 A/CONF.187/15，第五章，E 节。



回顾大会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特别是为了落实《维也纳宣言》⁴第28段所作的承诺就恢复性司法采取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并回顾所附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表示注意到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6要求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强调在获得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3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中，会员国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措施，其中可包括恢复性司法，

又强调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9/194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这方面的全球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2015年1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上关于恢复性少年司法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2015年12月17日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70/17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必须以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参与者，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应考虑到罚当其罪原则并只应在受害人和罪犯自由、知情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予以使用，

重申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⁴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如受害人-犯罪人调解、社区和家庭群体会议、群议判刑、调停和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可对各种受益结果作出贡献，包括补救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使犯罪人为其行为负责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

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以了解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各国在使用和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又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以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3. 又鼓励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为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便利，途径包括制定此类服务的程序或具体条件方面的准则；

4. 还鼓励各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订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5. 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途径包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酌情协助那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编制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培训材料并继续向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并且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和做法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少年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报告该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